

清河县司法局文件

清司〔2024〕4号

清河县司法局对清河县十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99号提案的答复

陈法普委员：

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《关于预防校园霸凌构建和谐校园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县各有关部门坚持“学校+家庭+社会”三位一体协调联动，积极开展预防校园霸凌构建和谐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，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。结合你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从以下六个方面进一步加强预防校园霸凌的法治教育工作：

一、加强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

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把法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，渗透到学科教学中。大力培育预防校园霸凌校园法治文化，通过

深入开展普法教育进校园、进课堂活动，向学生宣讲什么是校园欺凌、校园欺凌的危害，告知学生如何预防方法及发生欺凌时的紧急应对措施，将预防校园霸凌有机融合到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，将法治精神落实到中小学生学习守则行为规范中。

二、充分发挥校园课堂主渠道的作用。

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兴趣，联合县教育局，精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深入开展普法教育进校园、进课堂活动，通过举办法治画廊、举办法治讲座、组织学生张贴法治手抄报和法治小画报、撰写读后感、讲述法治故事、观看普法教育动画片等带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体验教育等活动，突出法治教育活动的趣味性、引导性和互动性，使法律知识在青少年中真正入脑、入心，从根本上预防校园霸凌事件发生。

三、持续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

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为主题的专题教育，各校要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建设，充分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。各校要及时发现、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，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。

四、着力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

通过将法治精神融入学校精神、校训、办学宗旨、校风、学

风等，引导师生形成良好的法律思维和习惯，从根本预防校园霸凌，构建和谐校园。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，将法治元素融入校园环境文化，利用围墙、走廊、橱窗、电子屏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载体，浓厚校园法治氛围。学校图书馆要选配预防校园霸凌、青少年犯罪方面普法读本、影视、动漫作品等，引导学生阅读、观看、讨论。

五、构建学“校、家庭、社会”三位一体教育网络

深入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以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、“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、民法典宣传月等大型普法宣传活动为载体，通过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法治巡讲、开展以案释法、刊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积极引导师生、家长了解防范校园欺凌的基本方法和有效措施，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，教育和引导青少年不做受害者、不做欺凌者、不做附和者或冷眼旁观者，主动向校园霸凌说“不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家庭教育为源头、以学校教育为核心、以社会教育为辅导、以提高法律素质为重点、法律和道德相结合的青少年综合教育机制。

六、全面加强学校法治队伍建设

继续加强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，积极从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消防等有关部门，聘请专业人士，担任学校的校

外法治教育辅导员，对学校的法治教育进行指导和帮助。推广普及全县各学校均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，配备法律顾问，参与学校法治教育工作。不定期邀请公、检、法等部门来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。

2024年5月15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兴博 8182279